Shanghai Beijing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21)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21) Fax: (86 10) 8519 2929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A座401单元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86 10) 8519 2266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illegible]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illegible](五)

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4)[illegible]

[illegible]

华明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审字[illegible](六)根据发[illegible]

[illegible]

效期内，发行人制定了《[illegible]》，该制度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

符合《管理办法》第[illegible]条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illegible](一)经本所律师查[illegible]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illegible]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3-44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illegible]

3. 润欣勤增与永隆银行签署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永隆银行向润欣勤增提供最高不超过[illegible]

4.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2014)沪银贷字第 7312611400[illegible]

5.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 7220114060[illegible]

[illegible]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1. 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股份公司的说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

向润欣勤增提供跨境服务而应收代扣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存在2,161,485.07元的其他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董依群、王莹、刘聪咏等员工合计存在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

其他应付款系计提的股份公司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483,480

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

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2014上半年度

润欣勤增对三维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

(4) 股份公司

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408,153.76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

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8月10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永华

明(2014)审字60462749_B03《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

的规定。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二) 基于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的开发项目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